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貿服字第1090152502號
附件：如文(計1頁)(1090152502-1.pdf)



主旨：公告自109年9月16日起CCC6307.90.50.31-1「紡織材料製
醫用口罩」輸入規定代號修正為「839」及修正
6307.90.50.39-3「其他紡織材料製口罩」輸入規定代號
「470」內容。

依據：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1份。

局長 江文若